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實施計畫
彙整單位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補助原則	一、各機關經銓敘合格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11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二、各機關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依規定曾受補助之軍公警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三、依「112年度客委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19歲以下考生【民國93年9月2（含）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用。 四、教師補助不在本計畫之內，申請單位由教育部學前教育署負責，依「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辦理。
作業程序	一、以各機關學校為單位，建議人事為窗口，各機關自行內部審查收據暨切結書及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加蓋到考證明章准考證或成績單，彙整檢核資料並核算補助經費請領總額，填寫「報名費請領清冊及檢核清冊」並核章，由本會彙整請領清冊後，統一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委會款項匯入本會後，申請機關提具總金額收據及機關帳號送至本會，再轉匯入各申請機關，分別由各機關轉匯該機關申請人帳戶。 二、各機關學校依期限函報本會，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112年9月10日前函送本會，本會於112年9月26日前統一函送客委會，於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補助經費。 （二）113年1月10日前函送本會，本會於112年1月26日前統一函送客委會，於113年4月30日前撥付補助經費。
參考計畫	一、112年度客委會補助公軍警客語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二、112年度客委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 三、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四、112年度客委會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 五、112年度客委會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附件	一、請領清冊。 二、檢核清冊。 三、收據暨切結書。